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8月2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06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亲自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票期权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

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获悉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审核后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两个议案。有关会议通知内容详见2006年8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8月25日